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40670

申请事项	艺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深圳市胜亿智亚贸易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 <u>澳大利亚</u> 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销售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 <u>1</u> 件    摄 影 <u>0</u> 件 装置艺术 <u>0</u> 件    雕塑雕刻 <u>0</u> 件 书法篆刻 <u>0</u> 件    授权衍生品 <u>0</u> 件 工艺美术设计 <u>0</u> 件    其他艺术品 <u>0</u> 件
合计 <u>1</u> 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  (盖章)  2024年08月13日

## 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)	作品图片
1	海面——世界史	李舜	绘画作品	396 x 708cm (12幅拼成), 56 x 100cm	页面上油彩, 金属硫化钡相纸艺术微喷	1件(由13幅组成)	

**提示:**

1. 艺术品数量多于2件时, 上面表格可以插入行。
2. 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, 请全选图片, 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, 点击“压缩图片”按钮, 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邮件精度。